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学校）的（2026年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3623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16336.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  2. (2026年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3623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16336.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。